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25 号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8 月 4 日和 8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以及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补充公告》显示，2022 年，你公司在对子公司华自格兰特环保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中，未考虑研发费用对营运资金的影响，导致 2022 年年报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70 万元。此外，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将 2021 年 12 月客户已完成产品验收入库的 6,000 万元合同在 2022 年一季度才确认收入，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。上述事项导致你公司对 2021 年年报、2022 年年报、半年报及各季度报告的收入、净利润等多项财务指标的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

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9月27日